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DZ2023-ZC-CS010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走航监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响应，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号：sxdz20210508@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响应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走航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 601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Z2023-ZC-CS010

项目名称：走航监测项目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走航监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监测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40 天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走航监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⑦《财政部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⑪《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走航监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05月11日至2023年05月17日，每天上午09: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6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602开标室

### 五、 开启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602开标室

###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获取文件方式：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携带U盘拷取磋商文件，谢绝邮寄；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9-85910165

##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 话：029-86637322

传 真：/

##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 601 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9-859101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 601 室 联系人：孙工 联系方式：029-86637322
3	项目名称	走航监测项目
4	项目编号	SXDZ2023-ZC-CS010
5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备注：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7	服务期	40 天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40%，完成所有监测任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70%/60%。
9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项目性质	1、本项目为 <u>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 2、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13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4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5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诉联系方式：029-86637322 投诉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601室
16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b>基本资格条件：</b>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2、特定资格条件：</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20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磋商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本（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本包括：</p> <p>1、word 版响应文件；</p> <p>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1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单位公章（鲜章），</p>

		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磋商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标袋中（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供应商的全称；</p> <p>（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磋商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6	磋商代理服务费	<p>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p>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	最终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一.总 则

### 1、资金来源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3.4、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联合体响应

3.5.1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响应，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响应费用自理。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费用。

#### 4、合格的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6、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响应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构成

7.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

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语言和货币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磋商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

一个服务方案，否则，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响应意愿，详细说明服务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报价

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4、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3、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对磋商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5、磋商保证金

15.1、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响应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接收人。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

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磋商与评审

## 22、磋商会议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由监督人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2.3、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为无效响应，不予启封。

22.4、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

23.3、在评审期间，对于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 25、评审方法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6、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响应，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 27、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

27.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

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7.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成交和落标通知**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成交公告发布后，未成交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9、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

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磋商代理服务费

30.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0.2、中标人承担磋商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

### 31、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32、质疑

3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 601 室

### 33、其他

33.1、废标的情形

33.1.1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4、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35、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

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走航监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含税）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2、在服务期限内，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40%，完成所有监测任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70%/60%。

二、服务内容：符合本项目第四章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三、服务期：40 天

四、服务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区域或路线开展走航监测。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服务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合同规定项目的工作，为甲方提供详实、准确地数据，并把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4、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程序，正确执行标准技术规范，确保结果的公正、科学、准确。

5、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维护甲方利益。

6、本项目完成后验收产生的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要求开展监测、提交报告等，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5%。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为了提升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能力,适应社会发展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工作新形势,快速科学开展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常规参数走航监测,确保及时、高效地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决策依据,促进西安市生态环境持续好转需政府采购挥发性有机物、大气常规参数走航监测服务,服务时间为40天,提供日报、阶段性报告和总结性分析报告。走航路径及时段由采购人制定。

### 二. 项目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周期(天)
1	VOCs 移动监测分析	15
2	走航监测服务	25
3	数据分析服务(包括报告服务)	提交时间依据监测开展时间而定

### 三. 项目需求

#### 3.1 基本要求

为明确 VOCs 污染来源,说清楚污染来源,明确污染传输通道,综合评估区域空气质量,为区域 VOCs 达标提供数据支撑,对臭氧开展来源解析,分别提供1辆走航监测车和1辆移动监测车,走航监测车配置 VOCs 走航质谱仪、SO<sub>2</sub>、NO<sub>x</sub>、CO、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和气象五参数等监测设备,移动监测车配置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可监测116项VOCs)。

#### 3.2 项目具体内容

##### 1、污染因子摸底排查

将辖区区域按照尺度进行网格化细分,通过不同区域开展科学、系统的网格

化走航，全面、快速、精准诊断 VOCs、SO<sub>2</sub>、NO<sub>x</sub>、CO、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 等污染因子的整体分布情况，锁定重点污染区域。

## 2、重点区域快速筛查

根据网格化污染排查的结果，将市区及周边区县的重点区域进行调研，按污染排放的不同等级划分区域进行差异化监管政策制定。重点关注中高污染等级区域和企业。

## 3、企业分级管控

通过重点区域企业的常态化走航，对区域内企业进行分级，根据分级对重点企业进行高强度巡查。

针对重点企业及排放来源错综复杂的企业，协助企业开展厂区内监测，锁定重点工艺工段污染源，协助企业提升污染管控能力。

## 4、敏感点位优化，异常点位走航分析

针对市区内的敏感点位（如国控、省控、背景点、居民区站点）进行优化，强化监测力度，发现异常排放情况，排查污染源。

针对异常点位的突高排放，快速进行走航分析，锁定关键物种，排查污染源，为及时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 5、治理措施快速评估，监测执法

针对政府层面的管控效果，评估措施实行前后的污染物分布情况，通过区域走航，评估执法力度和执行效果

针对重点企业的整改，评估排放物种、排放浓度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整改要求，进行监督执法。

## 6、移动监测

通过国控站点历史数据分析，优选浓度数据高的站点进行移动监测车选点，利用 VOCs 在线质谱分析仪对环境空气中 VOCs 进行固定站点连续 24h 监测。结合国控站点六参数数据监控情况，对观测期内数据进行污染成因和来源解析。

## 四、项目需配备设备基本要求

## 项目需配备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1	VOCs 走航质谱仪
2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3	常规六参数分析系统 (SO <sub>2</sub> 、NO <sub>x</sub> 、CO、O <sub>3</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
4	控制软件
5	其他

## 4.1 VOCs 走航质谱仪

(1) ▲为满足分析需求，同时具备快速鉴别模式（秒级响应）和色谱质谱联用精准分析模式，两套质谱模块具备能分别控制使用的独立的质量分析器和真空系统，保证两套模块可同时监测并提供分析结果。（需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 CNAS 公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技术原理：采用质子转移反应飞行时间质谱仪（即质子转移技术 PTR-TOF）和 GC-MS 联用技术，实时在线监测环境空气中 VOCs 组分，可监测的 VOCs 物种应在 100 种以上。（需提供仪器制造商盖章的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3) 进样方式：具备直接进样方法、定量环进样方法、富集管进样方法。

(4) ▲质量分辨率： $\geq 2000\text{FWHM}$ 。（需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 CNAS 公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 ▲质谱质量范围： $(1\sim 1000)\text{amu}$ 。（需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 CNAS 公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 检测限： $\leq 80\text{ppt}$ （甲苯）。

(7) 质量准确性：优于 $\pm 0.05\text{amu}$ 。

(8) 重复性： $<5\%$ 。

(9) 长期稳定性： $<5\%$ 。

(10) 扫描速率： $\geq 10000\text{amu/s}$ 。

(11) ▲数据分析时间： $\leq 8\text{min}$ （以分离 65 种 T0-15 标气为标准）。（需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 CNAS 公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 ▲真空系统：采用多级差分真空系统，保持质谱腔工作真空在  $5 \times 10^{-6}\text{mbar}$  以下，提高质谱工作的稳定性和寿命。（需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 CNAS 公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 系统具有采样预抽和管路清洗反吹功能。（需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 CNAS 公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4) 软件具有自动维护功能，可进行色谱柱维护、色谱柱老化、吸附管维护、质量分析器烘烤功能。数据能够自动保存，具备在死机、断电、闪退等情况下对监测数据进行自动保存功能。（提供仪器生产厂商技术说明书或用户手册等证明文件, 加盖制造商公章）

(15) ▲标准谱库包括：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谱库、自动质谱图解卷积和鉴定系统（AMDIS）、美国国立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NIOSH）数据库、环境样品专用谱库（大于 1000 种）、中文版化学品安全指导数据库（SIC）、环境标准参考数据库。（需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 CNAS 公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4.2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1) 仪器应用要求：适用于环境空气中 116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定性定量分析；满足环保部《2018 年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17)2024 号)规定的 VOCs 在线监测设备的应用要求，仪器采用 GC-MS/FID 法。

(2) 可分析组分：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包括 PAMS（57 种），T015 组分

(65种), OVOC(12种)等有机物;满足《2019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19〕11号)规定的在线监测物种要求。

(3) ▲方法检出限: C2-C5化合物:  $\leq 0.03\text{ppb}$ (环戊烷); C6-C12化合物:  $\leq 0.03\text{ppb}$ (苯)、 $\leq 0.04\text{ppb}$ (乙苯)。(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据《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0-2018)》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4) 量程范围: 不低于  $50\text{nmol/mol}$ 。

(5) 方法线性: 全部目化合物的线性相关系数  $\geq 0.98$ 。

(6) ▲确度: C2-C5化合物:  $\leq 2\%$ (反-2-戊烯); C6-C12化合物:  $\leq 1\%$ (3-甲基-己烷)、 $\leq 2\%$ (正庚烷)。(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据《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0-2018)》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7) ▲精密度: C2-C5化合物:  $\leq 2\%$ (1-丁烯); C6-C12化合物:  $\leq 3\%$ (乙苯)、 $\leq 3\%$ (间乙基甲苯)。(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据《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0-2018)》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8) 不少于90%物种系统残留均  $\leq 0.1\text{nmol/mol}$ 。

(9) 数据有效率  $\geq 85\%$ 。

(10) 分离度  $\geq 1.0$ (以分离环戊烷及异戊烷为准)。

(11) ▲57种PAMS物质长时间保留时间漂移  $\leq 0.3\text{min}$ 。(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据《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0-2018)》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12) 仪器正常工作状态下测试6h,时钟误差  $\leq 6\text{s}$ 。仪器工控机断电总计3次(各次断电的持续时间分别为20s、2min和20min,且在每次断电之间应保证不少于10min正常电力供应),测试6h,时钟误差  $\leq 6\text{s}$ 。(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据《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



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0-2018）》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4.3 常规六参数分析系统

#### 1、NO<sub>x</sub> 分析仪

- (1)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 (2) 零点噪声：≤0.2 ppb
- (3) 检测下限：≤0.4ppb
- (4) 零点漂移：±1ppb/24h
- (5) 示值误差：≤±1%F. S.
- (6) 响应时间：≤80s(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 2、SO<sub>2</sub>分析仪

- (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 (2) 零点噪声：≤0.25ppb
- (3) 检测下限：≤0.5ppb
- (4) 零点漂移：≤±1ppb/24h
- (5) 示值误差：±1%F. S.
- (6) 响应时间：≤120s(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 3、CO 分析仪

- (1) 分析方法：气体滤波相关红外法
- (2) 零点噪声：≤0.02ppm
- (3) 量程噪声：≤0.25ppm
- (4) 检测下限：≤0.04ppm

- (5) 零点漂移:  $\pm 0.1 \text{ ppm}/24\text{h}$
- (6) 示值误差:  $\pm 1\% \text{ F.S.}$
- (7) 响应时间:  $< 90\text{s}$  (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 4、 $\text{O}_3$ 分析仪

- (1) 分析方法: 紫外吸收法
- (2) 零点噪声:  $\leq 0.3 \text{ ppb}$
- (3) 量程噪声:  $\leq 2.5 \text{ ppb}$
- (4) 检测下限:  $\leq 0.6 \text{ ppb}$
- (5) 零点漂移:  $\pm 2 \text{ ppb}/24\text{h}$
- (6) 示值误差:  $< \pm 1\% \text{ F.S.}$
- (7) 响应时间:  $< 80\text{s}$  (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 5、颗粒物分析仪 ( $\text{PM}_{2.5}$ )

- (1) 测量原理: 激光散射法
- (2) 监测因子:  $\text{PM}_{1.0}$ 、 $\text{PM}_{2.5}$ 、 $\text{PM}_{10}$
- (3) 测量范围:  $0 \sim 10000 \mu \text{g}/\text{m}^3$
- (4) 颗粒物浓度示值误差: 0-100:  $\pm 10 \mu \text{g}/\text{m}^3$ ; 大于 100:  $\pm 15\% \text{ F.S.}$
- (5) 响应速度:  $\leq 2\text{s}$
- (6) 分辨率:  $1 \mu \text{g}/\text{m}^3$
- (7) 采样流量:  $1.1 \text{ L}/\text{min}$  ( $\pm 5\%$ )
- (8) 进样管温度:  $60 \sim 80^\circ\text{C}$

#### 6、颗粒物分析仪 ( $\text{PM}_{10}$ )

- (9) 测量原理: 激光散射法

- (10) 监测因子： $PM_{1.0}$ 、 $PM_{2.5}$ 、 $PM_{10}$
- (11) 测量范围： $0\sim 10000\ \mu\text{g}/\text{m}^3$
- (12) 颗粒物浓度示值误差： $0\sim 100$ ： $\pm 10\ \mu\text{g}/\text{m}^3$ ；大于 100： $\pm 15\% \text{ F.S}$
- (13) 响应速度： $\leq 2\text{s}$
- (14) 分辨率： $1\ \mu\text{g}/\text{m}^3$
- (15) 采样流量： $1.1\text{L}/\text{min}$  ( $\pm 5\%$ )
- (16) 进样管温度： $60\sim 80^\circ\text{C}$

#### 4.4 控制软件

(1) 走航监测路线实时动态显示：具备走航监测路线实时动态显示，特征污染因子浓度数据实时动态显示。

(2) 走航监测数据三维可视化：系统走航监测能够自动记录 GIS 位置坐标信息、监测因子信息、因子浓度信息、定性定量分析结果，实时显示“三维地图-因子-浓度”实时走航监测数据三维可视化结果。

(3) 浓度变化趋势实时显示：具备走航监测数据结果、因子浓度变化趋势曲线等多组分同窗口实时显示功能，具备界面信息编辑及结果保存输出等功能。

(4) 报告输出功能：具备报告自动输出功能、客户可勾选自动生成基于各种历史数据的统计分析报告（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

#### 4.5 其他配置

- (1) 车载式大气采样系统
- (2) 车载式五参数气象站
- (3) 车载供电系统

### 五. 人员要求

走航监测系统需至少配备 2 名现场服务人员：包含 1 名现场服务工程师，1 名司机。现场服务工程师由具有两年以上移动监测相关经验、技术水平高、具有

化学专业背景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现场服务工程师负责日常仪器操作，维护及保养，仪器校准，故障检修和报告编制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数据质量可靠。司机主要负责车辆驾驶，车辆日常维护和保养等工作。

## 六. 质控要求

(1) 现场服务工程师定期对走航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保养、校准、耗材的更换、故障检修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数据质量可靠。

(2) 供应商需在走航监测服务方案中针对系统质控目标、质控内容以及质控频次等方面提供详细质控方案。

(3) 走航监测响应要求：当需要进行走航监测时，现场运维工程师与司机在接到走航任务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所有准备工作；当项目设备或车辆等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供应商另需配备备用走航车辆和设备，一旦走航监测车故障在 24 小时内未排除，必须保证备用走航车辆在 48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监测。

## 七. 报告服务要求

(1) 提供监测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为制定针对性的管控方案提供数据支撑，为管控成效评估提供有力依据；

### (2) 监测报告类型

- a. 根据当天走航监测数据出具分析报告，每个走航日数据分析报告；
- b. 走航总结性报告
- c. 重点区块走航监测报告（按实际情况提供）
- d. 高污染天气重点分析报告（按实际情况提供）
- e. 其它未明确的合理服务需求，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实际情况执行。

(3) 报告内容包括：每次走航的时间、区域、路线、天气、风向及 VOCs、SO<sub>2</sub>、NO<sub>x</sub>、CO、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 等污染因子的走航路线浓度分布图；对污染点位的分布、浓度情况、因子信息进行统计，并分析点位污染的潜在来源；对总体区域污染优控物种进行统计，对恶臭异味因子、有毒有害因子等对人体有直接影响的

因子进行统计；对不同行业的特征污染因子管控提出针对性建议；报告内容设置全面、覆盖范围广，数据分析详尽、分析手段多样化，结果表征形式丰富；结果解释全面、科学性高。

#### 八、供货要求

服务时间：40 天

服务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区域或路线开展走航监测。

中标方必须严格按照其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服务，配置不得缺少和改变。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

7、提供虚假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五、评审标准

- 1、初步评审标准：
  - 1.1、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六、评审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响应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1、响应文件初审；
- 1.2、澄清有关问题；
- 1.3、比较与评价；
- 1.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2、响应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磋商资格审查资料规定进行供应商磋商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1、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 **七、政策性扣减**

####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一览表不一致，以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九、定标

1、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特定资格条件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

##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分值	备注
报价 响应	30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或《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价格扣除；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30 分	
技术 响应	56	<p><b>参数部分</b></p> <p>①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得 33 分；带▲号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3 分。</p>	33 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
		<p><b>实施方案</b></p> <p>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整体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详细完整，目标明确，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强。得 4-6 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目标相对明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3.9 分；实施方案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6 分	
		<p><b>质控方案</b></p> <p>对供应商需提供的质控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所提供</p>	6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分值	备注
		<p>的方案中质控内容丰富、质控工作频次合理、设计合理、覆盖内容全面的，得 4-6 分；质控方案比较明确，设计合理性和覆盖内容一般；得 1-3.9 分；质控方案不科学或者未提供质控方案的，不得分。</p>		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p><b>服务响应</b></p> <p>供应商须提供使用模拟数据编制的报告范例。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报告类型的丰富程度及报告内容的科学性、可读性进行打分：</p> <p>④ (1) 所提供的报告范例模板数量：报告范例模板包括日报、重点区块走航分析报告、总结性报告，每提供一种类型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报告范例模板的不得分。</p> <p>(2) 报告内容：包括走航基本情况、污染点位情况、数据分析、污染物走航浓度分布图、优控因子、针对性意见。供应商提供的报告内容包括以上内容，且报告内容设置全面、覆盖范围广，数据分析详尽、分析手段多样化，结果表征形式丰富，结果解释全面、科学性高，能给出污染来源指向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或一项设置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p>	6 分	
		<p><b>服务人员资质</b></p> <p>⑤ 供应商或走航质谱仪制造商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培训证书，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资格证件原件扫描件，以及在供应商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2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分值	备注
		⑥	<p><b>技术团队</b></p> <p>供应商或走航质谱仪制造商具备较强的技术支撑团队，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数量<math>\geq 8</math>人，得3分；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数量6-7人，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数量4~5人，得1分；低于3人，不得分。</p> <p>供应商或走航质谱仪制造商需提供相关人员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人员职称证书，证书专业需至少涵盖仪器仪表、分析仪器研发、计算机软件研发，专业缺项或不符合的不计入评分。</p>	3分	
商务 响应	14 分	<p><b>业绩</b></p> <p>2020年1月1日年至本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或走航质谱仪制造商提供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5分。（需提供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p><b>产品质量保障</b></p> <p>1. 响应同型号走航质谱仪通过省级及以上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内首台（套）产品的，得2分。</p> <p>2. 响应同型号走航质谱仪通过院士鉴定，具有省级或以上权威机构鉴定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的得1分；</p> <p>3. 响应同型号走航质谱仪获得仪器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颁发的创新成果奖的，得1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4分	
		<p><b>供应商资质</b></p> <p>1. 供应商或走航质谱仪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1，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连续三年AAA认证证书，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p> <p>2. 供应商或走航质谱仪制造商以“色谱/质谱技术的研制与应用”，获得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得2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相关资质或证书获得时间不</p>		5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分值	备注
		得晚于磋商文件发布时间)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外其他项目得分排序，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XDZ2023-ZC-CS010

### 走航监测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商务偏离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 八、其他相关资料
- 九、服务承诺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U盘\_\_\_\_\_份。磋商一览表\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一览表

### 磋商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说明：1.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应包含供应商需缴纳的所有费用（含税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数量	单位	价格	备注
1					
2					
3					
4					
.....					
N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磋商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附表：

### 磋商一览表（第二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 说明：1.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应包含供应商需缴纳的所有费用（含税费）；  
3. 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自行打印携带此表（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全部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 本表偏离栏只填写磋商文件中与响应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评审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 1: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工 作 年 限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联 系 电 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格式 1: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2: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说明及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活动，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有 \_\_\_\_\_；与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数量有\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响应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响应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磋商响应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2				
3				
...				

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其他相关资料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企业信誉、荣誉证书、获奖资料等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格式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磋商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

我公司(单位)\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的响应,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格式 10: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九、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